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持續關連交易
與惠州TCL訂立人力資源分包協議**

及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名稱

分包協議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惠州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167,452,23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5%）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而惠州TCL由TCL控股持有50%權益，故惠州TCL（為TCL實業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儘管若干董事於TCL控股及／或TCL科技內有各自之權益及／或角色，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分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分包協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登記總處更改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股份登記總處之名稱已由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更改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總處之地址維持不變。

分包協議

引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惠州TCL訂立分包協議，據此，惠州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分包協議之條款

分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惠州TCL（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但非必須）委聘惠州TCL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惠州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該等分包項目訂立最終協議（須受分包協議之條款所規限），以規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具體條款。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保留自行招聘生產勞工及支援員工的權利。

惠州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生產勞工及支援員工之人力資源服務，以完成本集團分包之項目。惠州TCL集團將有權管理及經營該等項目，包括招聘及日常勞工管理以及監督該等項目之進度，惟須符合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要求。

惠州TCL集團同意負責有關勞工管理系統之培訓，包括法律合規、勞工保護、有關人身傷害及事故以及防災之安全培訓，而本集團同意代表惠州TCL集團向惠州TCL集團派駐之勞工提供專門安全培訓。

本集團同意提供完成項目所需的工作場所、設施及設備以及原材料，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本集團將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符合分包項目下本集團之要求及達致有關要求之程度，而本集團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本集團釐定惠州TCL集團無法在任何方面及時符合最終協議所載之有關要求，則本集團將有權終止有關最終協議。

定價政策及
價格釐定：

應付惠州TCL集團之分包費用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i) 惠州TCL集團就本集團分包予惠州TCL集團之項目派駐之生產勞工及支援員工之薪金／工資；及
- (ii) 惠州TCL集團就該等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所支付的開銷成本。

為確保將支付之分包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不高於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用，本集團須於訂立最終協議前將應付惠州TCL集團之分包費用，與有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之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惠州TCL集團同意，由惠州TCL集團支付之上述薪金／工資及實際產生之成本及開銷成本，不得高於最終協議所載之金額，否則本集團將有權僅向惠州TCL集團支付最終協議所載之有關金額。

上述生產勞工及支援員工之薪金／工資以及惠州TCL集團產生或支付之成本將載於最終協議，並具有獲本集團信納的書面文件，以茲證明。

付款條款：

本集團同意就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向惠州TCL集團每月支付分包費用。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集團須於每月的第17日支付前一個月產生之分包費用，惟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毋須就尚未由惠州TCL集團提供之服務而預付分包費用。

內部監控程序

就分包協議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分包合約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分包合約草擬本之條款，以確保交易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2) 為確保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倘於市場上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於要求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前，本集團之採購部將就可資比較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之條款進行整體評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於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整體評估結果，關連人士就服務提供最佳供應條款，且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及法律部門已(i)審閱服務供應條款及(ii)單獨批准委聘關連人士時，方會委聘關連人士提供服務。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將記入本集團採購部門設置之內部系統，並將不時更新，以便本集團成員公司更容易取得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及

- (3)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部門負責定期自新供應商識別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有關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檢視數據庫，監控實際交易額以確認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未動用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於並無財務部門之有關確認下進行。內部監控部門將每月審閱於回顧月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每月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於回顧月份之交易金額、於相關財政年度進行之交易總額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於報告內，亦將載列未來三個月之預測交易金額。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交易而預計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及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尋求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分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分包協議	由二零二零年	截至
	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88,000	11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分包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過往勞工成本；
- (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 (iii) 分包協議年期內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
- (iv) 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生產的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自然增長，於分包協議年期內的預期勞工需求；及
- (v) 與人力資源服務類似的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訂立分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惠州TCL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部件生產領域的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憑藉有關專長及經驗，惠州TCL了解本集團之需要，並可根據分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此外，惠州TCL集團取得之規模經濟使本集團能以較自行招聘及管理勞工更低之成本獲得人力資源。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使惠州TCL集團於其招聘時有更佳議價能力，有利於具透明度之供應商選擇及評估體系，從而倡議廉潔並降低分包成本。按正常勞務市場運作為基準，透過根據分包協議委聘惠州TCL集團之服務，估計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分包成本將減少約5%-10%。

此外，透過批量招聘之員工薪資及供應商管理費將由惠州TCL集團統一結算，該安排乃更有利於標準化、合規及降低風險。

透過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惠州TCL集團將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供應，從而降低本集團招聘足夠僱員（尤其是旺季）的難度，並減輕勞工供應不足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167,452,23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5%）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而惠州TCL由TCL控股持有50%權益，故惠州TCL（為TCL實業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惠州TCL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持有50%權益。儘管若干董事於TCL控股及／或TCL科技內有各自之權益及／或角色，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分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經參考分包協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音視頻產品業內，為全球領先的垂直綜合製造服務提供者之一，主要按原設計製造為基準從事國際知名品牌的優質音視頻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onlyele.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惠州TCL主要從事於電子部件領域提供人力資源轉介及分包服務業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股份登記總處之名稱已由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更改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總處之地址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	指	惠州TCL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TCL控股及TCL科技各自擁有50%權益
「惠州TCL集團」	指	惠州TCL及其聯繫人
「人力資源服務」	指	惠州TCL集團根據分包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人力資源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登記總處」	指	Suntera (Cayman) Limited (前稱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惠州TCL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分包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按此詮釋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實業之控股公司，而TCL實業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1.25%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梁耀榮先生。